（上接A21版）

1.乙方保证在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2.乙方的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伙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足额缴纳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出资；

3.乙方各合伙人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4.乙方保证其出资中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分级安排，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其任何合伙人对珠海中富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5.乙方自成立之日起均产法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若乙方未能在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向珠海中富足额缴纳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成之方资格产品获其他投资机关法律保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乙方所持有甲方股票的锁定期内，乙方承诺将确保其各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亦不将以其他方式退出或变相转让合伙出资份额；

8.乙方及其合伙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二）根据公司与长岭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二）》，长岭投资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应确保下列承诺事项及义务的履行：

1.乙方保证在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2.乙方的各股东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伙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足额缴纳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出资；

3.乙方各合伙人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4.乙方保证其出资中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分级安排，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其任何合伙人对珠海中富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5.乙方自成立之日起均产法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若乙方未能在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向珠海中富足额缴纳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成之方资格产品获其他投资机关法律保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乙方所持有甲方股票的锁定期内，乙方承诺将确保其各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亦不将以其他方式退出或变相转让合伙出资份额。

8.乙方及其股东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控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59 股票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1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26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时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时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通基金”）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时通基金

三、主要内容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896907万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8,468747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调整为38,896907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1元，认购金额总计为129,448747元。乙方认购股证金不进行调整，仍为人民币6,958万元。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应确保下列承诺事项及义务的履行：

1.乙方以其投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产品”）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担任该资管产品的受托管理人；

2.乙方承诺其资管产品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3.乙方保证在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资管产品的资金全额募集到位；

4.乙方资管产品的名称为“时通-中富1号资管计划”，乙方保证资管产品成立后，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足额缴纳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出资；

5.乙方资管产品的名称已经备案，乙方保证资管产品成立后，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足额缴纳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出资；

6.乙方资管产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分级安排，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其任何委托人对甲方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7.若乙方资管产品未能在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向珠海中富足额缴纳参与认购珠海中富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成之方资格产品获其他投资机关法律保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8.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乙方资管产品所持甲方股票的锁定期内，乙方承诺将确保资管产品的各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份额，亦不将以其他方式退出或变相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份额。

9.乙方及其资管产品委托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时通基金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59 股票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1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了上述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整改，查漏补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